

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- ~歡迎光臨~

[轉知: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「106學年度補救教學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補救教學活動設計暨影片錄製\(子計畫五\)」](#)

最新公告

發表者：張明鈞

發佈於：2017-11-16 17:54:09

一、依據本市106學年度補救教學實施方案整體行政推動計畫辦理。

二、本案目的係鼓勵教師進行補救教學課堂活化，落實補救教學課程，提昇教師課程研究之能力，並將補救教學活動內容數位化，藉此分享教師教學技能及經驗，以提昇教師補救教學知能。

三、旨揭計畫相關訊息摘要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申請106年度補救教學實施方案學習扶助學校，得推薦參與補救教學優秀教師參加，惟學校班級數在24班(含)以上學校，請至少推薦1件績優作品參賽(全校至多3件)。凡各校所送教學活動設計與教學影片錄製完整者，經評審通過得請領授權費每件600元整。

(二)補救教學活動設計：請以A4直式橫書、格式不限，須包含以下內容：(1)起點行為分析與課程規劃、(2)適性的教學方法與多元評量、(3)善用科技平台技術與影片清晰度(拍攝技術)、(4)班級經營與輔導策略、(5)同儕視導與合作、(6)教材呈現結構性等，以上資料請繳交紙本1份，併同資料光碟及作品授權書寄送參賽。

(三)補救教學影片錄製：教學影片光碟請錄製剪接15分鐘精華版1份(影片內容以動態影片剪輯為主，應清楚呈現師生互動、學生操作與教材呈現之畫面內容，相關教學活動可加字幕或旁白說明，並以補救教學班級上課內容為主)。

(四)送件時間：107年1月15日至107年2月27日止，請逕寄(送)桃園市樂善國民小學教務處陳維士主任收(地址:桃園市龜山區樂善村11鄰樂安街1號；聯絡電話：3281002轉210)。